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并于2018年11月3日发出了《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进行了刊登。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5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4日15：00至2018年11月15日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）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4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因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董事、总经理刘思川先生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、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名，代表股份679,125,1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439,789,550股的47.1684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，代表股份656,658,4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439,789,550股的45.607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，代表股份22,466,6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439,789,550股的1.5604 %。

（3）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35人，代表股份140,365,1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439,789,550股的 9.749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8,755,9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6%；反对369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0,003,9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70%；反对369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

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63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(含网络投票)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 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678,755,9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6%;反对369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140,003,9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70%;反对369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63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(含网络投票)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 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678,745,89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2%;反对379,21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139,993,8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9%;反对379,21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. 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4.1 《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》

表决情况:同意678,737,89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0%;反对379,21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8%;弃权8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9,985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42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701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4.2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8,737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0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8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9,985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42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701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4.3《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8,737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0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8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9,985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42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701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4.4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8,737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0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8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9,985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42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701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4.5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8,737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0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8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9,985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42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701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4.6《回购股份的期限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8,737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0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8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9,985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42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701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4.7《决议的有效期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8,737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0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8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9,985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42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701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5. 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8,737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0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8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9,985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42%；反对379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701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臧建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